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内建村〔2019〕100号

关于印发《农村牧区建档立卡贫困户 危房“清零达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自治区住建厅和扶贫办制定了《农村牧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清零达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农村牧区建档立卡贫困户 危房“清零达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全力推进农村牧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助推 2019 年全区脱贫攻坚实现“人脱贫、村出列、县摘帽”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经盟市、旗县住建部门联合扶贫、民政、残联部门复核确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扶贫开发办公室、民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确定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全区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存量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危房台账 18002 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3655 户，低保户 12284 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019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 1044 户（具体见附表）。2019 年全区危房改造任务以国家下达我区任务为准，各盟市分配任务要优先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和 2019 年计划脱贫的旗县，确保 2019 年 3655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全部“清零达标”，基本解决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

二、工作时限和步骤

2019 年在存量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当年全部竣工的基础上，力争其他三类贫困户也在 2019 年底前也全部竣

工。各地要按照要求进一步抓好落实，对照目标把任务分解到每一项建设内容、每一个责任人，严格按时间节点、按责任内容推进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实现。

前期认定阶段（3月1日-4月15日），各旗县住建部门组织完成各项协议的签订和基本完成工程所需各项建筑材料的准备、建筑工匠培训及国家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平台录入培训等各项前期工作。

组织实施阶段（4月15日-8月31日），各旗县住建部门组织全面开工建设，加强危房改造全过程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工程实施，并同步完成档案建立和信息录入工作。

评估验收阶段（9月1日-11月30日），各旗县住建部门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并全面开展自查工作，确保危房改造政策落实精准，改造后住房质量安全达标。各盟市住建部门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组织进行督查和专项检查，建立问题台账，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督促旗县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

总结报告阶段（12月1日-12月15日），各盟市住建部门全面总结，形成专题报告，上报自治区住建厅。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住建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推动农村牧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清零达标”专项行动。要科学规划、统筹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统筹安排危房改造协议签订、质量管理、竣工验收、资金发放、信息录入、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按照工作进度倒排工期，严格执行危房改造工程进度月报告制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进一步加大对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危房改造技术规范的指导，切实提升农村牧区建房水平。

（二）加强全程监管。严格按照《脱贫攻坚农村牧区危房改造管理规范》（DBJ03-94-2018）标准，指导各地落实好各项政策和工作要求，做到危房鉴定精准、危房改造对象认定精准、资金补助精准、竣工验收精准、档案管理精准。全面落实危房改造基本质量安全的底线要求，强化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全过程监管，做好现场检查记录。以工程质量是否达标、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建筑面积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补助对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为重点，及时组织验收。严格绩效评价，从政策执行、方案制定、工作推进、资金使用等方面，对各地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工作进行绩效评价，确保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

（三）减轻建房负担。充分调动农户积极性，通过投工投劳和互助等方式降低危房改造成本。鼓励运用当地建材，建设造价低、功能好的农房。引导农户优先选择加固方式改造危房，按照消除直接危险，同步提高房屋整体强度的要求科学实施。引导各地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

购买或长期租赁闲置农房及修缮加固闲置公房等方式，解决深度贫困户的住房安全问题。指导各地按照《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分类补助标准》（内建村〔2018〕471号），加大对深度贫困户的资金支持力度。

（四）完善档案管理。严格执行一户一档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制度，个人档案主要包括农户申请、农户相关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户口簿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五保、残疾人等证件或由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危房鉴定证明、农村危房改造审批表、村委会评议记录、公示佐证材料（公示照片或有效的村委会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农村危房改造协议、竣工验收表、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验收表、一卡通支付凭证、网上信息录入登记表（含照片）等。要做好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录入工作，将农户档案同步录入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加强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的审核与抽验，确保农户档案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录入系统，改造一户销号一户。

（五）加强信息公开。要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和补助资金数额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旗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公开危房改造任务分配结果和改造任务完成情况。盟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畅通的反映问题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并对群众反映问题

及时调查处理。要加大警示教育宣传力度，定期通报有关问题及处理结果。要利用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群众充分了解掌握政策依据和受益情况，提高危房改造政策措施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附表：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
明细表

附表

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明细表

盟市	建档立卡 贫困户	农村分散供 养特困人员	低保户	贫困残疾 人家庭	合计
呼和浩特	0	101	977	80	1158
包头	610	68	464	130	1272
呼伦贝尔	492	21	281	35	829
兴安盟	231	58	1118	219	1626
通辽	166	38	442	111	757
赤峰	882	182	1465	26	2555
锡盟	115	12	737	121	985
乌兰察布	1152	390	6007	128	7677
鄂尔多斯	5	51	83	9	148
巴彦淖尔	2	98	710	185	995
乌海	0	0	0	0	0
阿拉善	0	0	0	0	0
合计	3655	1019	12284	1044	18002

